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其法定代表人陈辉先生全权代表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对其申请的授信本金人民币合计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保障上述授信的实施，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丁芸、詹向阳、靳文静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